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胡雅娟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

傳真：02-23894822

電子信箱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1000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1份（11102P000016_1110000281_111D2000035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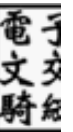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—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—新詩
- 5、童話

（二）學生組：



社教科 收文:111/01/19



E01110000828 有附件

1、戲劇劇本—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—新詩

三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1年4月13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六、另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